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適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載有無保留意見報告按持續基準之強調事項(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及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